

■ 租稅方法 (林森田 p214-p217、殷章甫 p343-p350)

- * 稅收最小化法：有效的限制了私人的消費而使稅收最小化。
- * 中立性法：尋求盡量降低扭曲個人選擇之稅基
- * 受益法：按受益之比例納稅
- * 支付能力法：基於納稅人實際實現之收益而課稅

● 稅收最小化法

- ◇ 是以經濟效率來考量稅基的方法
- ◇ 課稅目的：在於限制私人對財貨與勞力等之消費，以追求充分而非過分的就業。
- ◇ 基本理念：在於認為稅的效率，常由其限制私人支出的能力所決定，假如政府當局運用此一方法，而**有效的限制了私人的消費，其稅收將是最小化。**

● 中立性法

- ◇ 市場中由於稅的加入，往往會扭曲各種經濟的成本與報酬的關係，或謂課稅將生產成本或消費者利益予以分離，使得資源的使用未能反應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偏好。
- ◇ 例如僅對汽車課稅，而機車免稅，將導致汽車價格上漲，銷售量減少而機車增加，此種消費改變並非源自於財貨之生產成本的變動，而是個人與市場上，不僅需支付稅，並且其選擇被稅所扭曲，因而引起之超額負擔，故中立性法在於**尋求盡量降低扭曲個人選擇之稅基。**

● 受益法

- ◇ 基於下列兩個理由選擇稅基與稅率
 - * 政府支出的受益者，必須按受益之比例納稅
 - * 對於公共部門而言，可同時決定稅之課徵，與政府支出的水準；而於私部門，亦可同時決定私人意願購買的數量及意願支付之價格。
- ◇ **最大優點**：係可將賦稅的徵收與公共支出的決定，實施一元化的掌握。換言之，可藉此彌補稅負與支出之間所產生之差距，對全盤的財政過程作綜合性考察，同時亦可比較稅收與歲出之間的問題。
- ◇ **批判**：此法並未考慮到納稅人的支付能力問題，如採用此法，勢必導致富者愈富，貧者愈窮，徒然擴大貧富的差距。
- ◇ **自願交易研究法 (Voluntary-exchange Approach)**：

- * **基本假設**：

1. 只有一種公共財貨。
2. 該公共財的受益者只有 A 與 B 兩人。
3. 所得的分配情況已達公平的水準。
4. 公共財的生產係在成本不變的情況下實施。

* **受益者負擔之分析：**

下圖中，縱軸分別表示 A 與 B 兩人對公共支出願意負擔的百分比，橫軸表示公共財的數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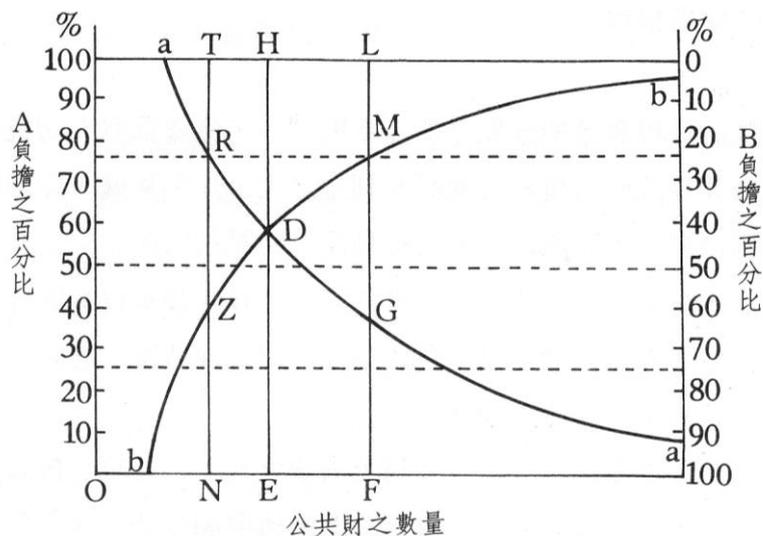
aa 曲線表示 A 對公共財之需求函數，曲線 bb 表示 B 對公共財之需求函數。

公共財之數量為 ON 時：A 願意負擔的費用百分比為 NR，B 願意負擔的費用百分比為 TZ， $NR + TZ > TN$ → 表示人民願意負擔的費用大於實際所提供之公共財的費用。

公共財之數量增至 OE 時：A 願意負擔的費用百分比為 DE，B 願意負擔的費用百分比為 DH， $DE + DH = EH$ → 表示人民願意負擔的費用等於實際所提供之公共財的費用，此為公共財提供的均衡點，成為最適度的狀態。

公共財之數量增至 OF 時：A 願意負擔的費用百分比為 FG，B 願意負擔的費用百分比為 LM， $FG + LM < FL$ → 表示人民願意負擔的費小於實際所提供之公共財的費用。為避免政府之負擔與對人民加徵額外之負擔，公共財之供給不宜大於 **OE**。

受益法的確為了公平原則提出了一種有力的理論基礎，但該模式並未提出何種的分配方是最公平的分配，而只依現行的所得分配情況尋求均衡的 OE 水準。



- **支付能力法**

- ◇ 在現行財稅制度下，所謂支付能力通常係以**所得與資產**為指標而測定其大小。
- ◇ 是基於納稅人實際實現之收益。例如房子為自用，則視為沒有賦稅之能力，房子為出租，則房屋所有權人有納稅之能力。
- ◇ 支付能力法被用來追求賦稅的公平犧牲。

- **所得最大化法**

- ◇ 係以追求更高的國民所得為目標，因此稅的**課徵與補貼**，常被用來干**預市場**，以為生產更多財貨與勞務之誘因。
- ◇ 凡是促進所得成長的因素，均予以補貼，或對其由該因素中賺取之利潤，予以稅的優惠，而對於阻礙所得成長之因素則予以增稅之處罰。